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

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达科技”）99.40%的股权。嘉达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及电子信息技术的远程医疗诊断服务、中医医疗服务和医药产业园区运营业务。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疗服务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后，其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史一兵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嘉达科技 99.4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 卓 远

杨 彦 劼

彭 成 浩

项目主办人：

阮 春 煜

褚 歆 辰

张 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